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镇建质监〔2015〕12号

关于开展水泥、主体结构项目试验室间 比对试验的通知

各检测机构、各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了加强对检测机构及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监管，推进对各试验机构工作质量的考核，稳固其自身的检验能力，根据我站2015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对全市范围内具备水泥、主体结构检测项目计量认证能力的检测机构及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试验室间比对试验。此次比对试验由我站和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具体负责实施。

一、比对时间安排

水泥项目比对试验拟定于2015年6月进行，主体结构项目比对试验拟于2015年11月进行。具体以实施时间另行通知。请各检测机构及混凝土生产企业接到通知后，积极主动开展内部技术练兵，提高检测技术水平。

二、检验依据和比对参数

1、水泥项目

检验依据：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GB/T 17671—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比对参数：3d 抗压强度和 3d 抗折强度。

2、主体结构项目

检验依据：GB 50204-2002（2011 年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T 152-2008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比对参数：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

三、样品准备和发放

样品由实施单位统一准备，在做均匀化处理后妥善密封并作唯一性标志。

样品发放由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通知各相关检测机构及混凝土生产企业到场统一领取并检查封样情况，对每个检测机构及混凝土生产企业领取样品的唯一性代码做好登记。

四、比对试验费用

比对试验所需费用，由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收取。

联系人：顾玉萍 手机：13705285308

周冬林 手机：13338812020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5 年 4 月 29 日

